

公司名稱：		公司/發票抬頭：	
參展單位公司招牌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人：	行動電話：	
公司網址：		通訊地址：□□□	
請選擇發票開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發票			

參展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主題館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渡假村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樂園/旅遊景點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SPA溫泉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館 <input type="checkbox"/> 郵輪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客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雜誌刊物出版社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地方旅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旅遊相關產業

◎攤位數：_____個，展覽期間申請 臨時電話_____線 ADSL_____線 不需要

◎委託主辦單位代辦基本格間裝潢：是 否，委任由_____公司負責裝潢(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_____)

承租攤位規格	攤位面積	攤位租金 (每個攤位 · 3Mx3M)		最低承租		承租攤位 (數量)	總價 (新台幣)
		113/2/29 前報名繳費	113/3/1 後報名繳費	攤位	面積 m ²		
標準攤位	9m ²	NT \$ 60000	NT \$ 65,000	1	9		元
淨地攤位	9m ²	NT \$ 55,000	NT \$ 60,000	3	27		元
雙邊角落攤位	每格攤位加收\$5,000元需預先繳交費用，在展前說明會後，如無法圈選到雙邊角落攤位，所繳交之雙邊角落攤位費，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元
臨時電話 / ADSL							元
上述價格皆為含稅價						總金額	元

參展訂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籌備處經收簽章	備註
共訂租_____個展示位 NT\$_____元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第:_____號 支票號碼:_____號 支票日期:_____年 月 日		
應繳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籌備處經收簽章	備註
NT\$_____元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第:_____號 支票號碼:_____號 支票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參展訂金為每一展示攤位新台幣15,000元，餘款請開立:113年6月15日
- * 支票抬頭及郵寄地址：七逗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106光復南路260巷24號2樓 或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4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3樓之3
- * 銀行匯款：戶名「七逗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銀行「玉山銀行 -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808 帳號:0875-940-120482 或 戶名「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玉山銀行 - 瑞光分行」 銀行代碼: 808 帳號: 1263-940-150256
- * 參展廠商需於展前說明會前(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說明會後未繳清餘款，主辦單位將有權沒收參展廠商所繳交之訂金，該廠商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廠商不得異議。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屆時不參展，視同放棄其權利。
- * 退訂攤位或部分攤位者，需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依照退展規定辦理退費，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要求所繳訂金抵繳攤位費用。
- * 參展廠商現場銷售之票券均需符合觀光旅遊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且票券優惠期限應在履約保證之期限內；另禮券之發行人應與提供服務業者一致；禮券如係委託第三人銷售，致無法履約時，由代為銷售之第三者負責，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事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停止展出，廠商不得異議。

切結書	本公司參展，絕對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參展辦法內之一切規定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展出內容需與主題相符外，所承租攤位亦不得轉讓、分租(如:信用卡)、或以非原報名公司參展，如違反大會規定或政府相關法令，經主辦單位規劃未改善，主辦單位有權停止其展出，若因此對主辦單位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或牽連訴訟，該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外，大會將不退還參展費用，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參展廠商：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